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AINBO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十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7樓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更改本公司名稱，由「Rainbo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改為「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並批准終止採用現有中文名稱「十友控股有限公司」以供識別之用，及動議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公司之新名稱，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及公司秘書進行及簽訂所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行動、契據及事宜，以落實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
2.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a) 刪除所有「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之提述，並以「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代替；
  - (b) (待通過本通告上文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本公司之新名稱後)將組織章程大綱第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訂第1項條文代替：
    - 1 本公司之名稱為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 將組織章程大綱第2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訂第2項條文代替：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d) 將組織章程大綱第7條中「第193條」一詞刪除，並以「第174條」一詞代替；

(e) 將細則第2條中有關「本公司」及「電子」之定義刪除，並加入下列定義：

(i) 「營業日」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營業作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聯交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項而於香港停止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就此等細則而言亦被視作營業日；

(ii) (待通過本通告上文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本公司之新名稱後)「本公司」指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iii)「電子」指電子交易法所定義者；

(iv)「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傳送至通訊擬定收取人或使通訊擬定收取人可瀏覽內容；

(v)「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及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之所有其他法例；

(f) 在細則第2條「書面」或「印刷」之定義後加入下文：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條不獲應用；

(g) 將細則第6條末「該親身出席之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字樣刪除；

(h) 加入以下新訂細則第8A條：

8A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地放棄之任何已繳足股份。

(i) 將細則第80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訂細則第80條代替：

80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及不少於2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作出不少於21日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通告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或通告生效當日，並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須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而倘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85條)，則亦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列明為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其目的為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本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j) 將細則第82條中「，在投票表決中，」一詞刪除；

(k) 將細則第90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訂細則第90條代替：

9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下，主席可真誠地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l) 將細則第9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訂細則第91條代替：

91 在上市規則許可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的情況下，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已進行舉手表決或一致同意贊成或由特定大多數贊成或否決，而已記入本公司載有本公司會議程序記錄之簿冊，即屬最終證明，而毋須以記錄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明。

(m) 將細則第92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訂細則第92條代替：

92 投票表決(在細則第94條的規限下)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投票或表決紙或選票)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於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日期起計30日內)進行。本公司毋須就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

決刊發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在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上之決議案。

(n) 將細則第93條整條刪除，並以「[特意略去]」字樣代替；

(o) 將細則第94條中「正式要求」字樣刪除；

(p) 將細則第95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訂細則第95條代替：

95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倘票數相同，進行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之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q) 將細則第97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訂細則第97條代替：

97 在任何一類股份或多類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可以舉手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將其所有票數以相同方式投出。為免生疑，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每名該等委任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且於投票表決時毋須將其所有票數以相同方式投出。

(r) 將細則第101條中「當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時」及「在投票表決時」字樣刪除；

(s) 將細則第104條第二句開端「於投票表決時，」一詞刪除，並以「投票」一詞取代；

(t) 將細則第108條中「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字樣刪除；

(u) 將細則第11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訂細則第111條代替：

111 倘若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位人士就此獲授權，則該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之人士，均被視為已獲妥善授權，而毋須提交任何所有權文件、已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

明其確實已獲妥善授權。根據本條文規定獲得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與權力，猶如此人士為本公司個人股東，持有該授權書所註數目及類別之股份，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有權以舉手方式個別進行投票，此等權利不受本章程細則內任何相反之條文影響。

(v) 將細則第134.3條整條刪除，並以「[特意略去]」字樣代替；

(w) 將細則第148條末「，惟該通知毋須交予當時不在香港之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字樣刪除；

(x) 將細則第158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訂細則第158條代替：

158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由每名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21條其各自之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之效力及效用如同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者。該有關決議案可能包含多份形式類似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前述條文有所規定，倘書面決議案與任何事宜或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持有重大股權)或董事於當中擁有權益，且與本公司之業務存在利益衝突，而董事會於有關決議案通過前認為有關利益屬重大，則有關決議案將不具效力及效用。」

3.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上文所載第2項特別決議案後，修訂及重編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方法為將其全部刪除，並以經修訂及重編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註上「A」字樣以資識別)代替。」

承董事會命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安宇新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7樓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不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上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將接受較先排名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的定義將根據彼等姓名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5. 持有一股以上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股東毋須就任何決議案以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因此可就一股或部份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或部份或全部股份放棄投票；且根據委任任何委任代表之文據條款，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之委任代表可就彼獲委任之一股或部份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一項決議案及／或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安宇新先生及孫培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卓明先生、張華強先生及艾秉禮先生。

\* 僅供識別